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太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勇	联系电话：010-851278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艳娟	联系电话：010-851278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8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注要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规范运作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开立账号为484601200013001502883的专用账户，出现200元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手续费错误划扣的问题。经查核，以上问题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在划扣手续费时误操作所致，公司及时发现并敦促交通银行立即纠正。2026年1月6日，200元手续费已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误划扣影响已消除。上述银行误操作问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取得交通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期后募集资金账户账务冲正银行回单，核查上述影响是否已消除。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 首次公开发行之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首次公开发行之利润分配的政策安排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首次公开发行之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首次公开发行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首次公开发行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首次公开发行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首次公开发行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首次公开发行之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6. 首次公开发行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放弃境外专利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首次公开发行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_\_\_\_\_

罗艳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